

中宁县渠口欣雨奇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3）6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渠口欣雨奇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、没收过期食品
处罚事由	2023年2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市场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货架摆放经营的由宁夏亲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亲亲”牌亲亲薯片3袋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03月11日，保质期为9个月，于2022年12月10日到期，已超过保质期74天；由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亲亲”牌好食再原虾味虾条5袋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03月19日，保质期为10个月，于2023年1月18日到期，已超过保质期36天；由尉氏县乐依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新味美思”牌旋风土豆6袋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05月22日，保质期为9个月，于2023年2月21日到期，已超过保质期2天；由新乡市华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华兴和”牌火鸡辣面30袋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07月05日，保质期为6个月，于2023年01月04日到期，已超过保质期50天；以上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共计4种44袋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”第（十）项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渠口欣雨奇商行
注册号	92640521MA770NRK4X
法定代表人姓名	魏少兵
处罚结果	1. 没收4种44袋超过保质期食品；2. 罚款1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3年3月20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